

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制定

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

一、 主旨

為獎勵在校法律人才及鼓勵清寒學生，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 金額

依當年度名額提供每名通過評選者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 名額

每年度分別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將於每年第1季發布當年度名額於本所官方網站並函請各校公告之。

四、 申請程序

(一) 獎學金

1. 本所將於每年第1季函請國內大學之法律相關系(所)，由各校公告本所獎助學金辦法及當年度獎學金名額與申請期限，並同步於本所官方網站發布，有意願之申請者請逕將申請文件送達本所。
2. 當年度之申請者應於本所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達本所，並將電子申請文件透過電子郵件提供雲端連結方式寄達本所(收件資訊:welead@weleadlaw.com)，切勿在電子郵件中直接夾帶附件檔案，本所會依提供之雲端連結下載申請相關檔案。電子郵件主旨請載明申請威律獎學金及申請人學校、姓名，並留下連絡電話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送日期。

(二) 助學金

1. 助學金保障1名自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定，本所將於每年第1季函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由系辦公告本所獎助學金辦法，並由系辦彙整申請書後，代為選出1名至2名推薦人選通知本所。
2. 其餘助學金名額，本所將於每年第1季函請國內大學之法律相關系(所)，由各校公告本所獎助學金辦法及當年度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期限，並同步於本所官方網站發布，有意願之申請者請逕將申請文件送達本所。
3. 當年度之申請者應於本所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達本所，並將電子申請文件透過電子郵件提供雲端連結方式寄達本所，切勿在電子郵件中直接夾帶附件檔案，本所會依提供之雲端連結下載申請相關檔案。電子郵件主旨請載明申請威律助學金及申請人學校、姓名(收件資訊：

welead@weleadlaw.com)，並留下連絡電話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送日期。

五、申請資格

(一) 獎學金

1. 國內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含雙主修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乙班、科法所、學士後法律或其他法律相關系(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
2. 符合前述資格，學業平均成績達到以下標準之一：(1)八十五分、或(2)等第A、或(3)GPA 3.76，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二) 助學金

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含雙主修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學業平均成績達到以下標準之一：(1)七十五分、或(2)等第B、或(3)GPA 2.93，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2. 國內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含雙主修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乙班、科法所、學士後法律或其他法律相關系(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學業平均成績達到以下標準之一：(1)八十分、或(2)等第A-、或(3)GPA 3.38，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3. 符合前兩者資格之一，且屬中低收入戶家庭或有其他經濟困難之具體情形。

六、申請文件

(一) 獎學金(申請人應提供以下書面文件紙本及電子申請文件)

書面申請文件部分：

1. 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詳附件)。
2. 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若申請人為大三學生，請提供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前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若申請人為大四學生，請提供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前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若申請人為碩士班、碩乙班、科法所、學士後法律或其他法律相關系(所)之學生，請提供該學制歷年成績單正本。

電子申請文件部分(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雲端連結，切勿在電子郵件中直接夾帶附件檔案)：

1. 獲獎紀錄、認證或其他特殊事蹟證明(非必要，如有的話可提供)。
2. 在學證明。
3. 自傳及生涯規劃(合計不超過1,200字)。
4. 如對於文化創意法、娛樂法、智慧財產、新創或新興商業模式等

領域有興趣者，生涯規劃部分亦可改以簡述研究領域、方向或接觸、參與相關產業心得等。

(二) 助學金(申請人應提供以下書面文件紙本及電子申請文件，僅國立臺北大學申請人應全部以書面方式提交文件紙本。)

書面申請文件部分：

1. 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詳附件)。

2. 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若申請人為大三學生，請提供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前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若申請人為大四學生，請提供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前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若申請人為碩士班、碩乙班、科法所、學士後法律或其他法律相關系(所)之學生，請提供該學制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中低收入戶家庭或有其他經濟困難之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臺北大學學生，遇有特殊情形時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時，得由系辦出具書面聲明替代。

電子申請文件部分(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雲端連結，切勿在電子郵件中直接夾帶附件檔案)：

1. 獲獎紀錄、認證或其他特殊事蹟證明(非必要，如有的話可提供)。

2. 在學證明。

3. 自傳及生涯規劃(合計不超過1,200字)。

七、 審核程序

(一) 本所收受申請文件及系辦推薦之人選後，將於每年5月初於本所官方網站公佈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人，其餘申請人不另通知結果，亦不返還申請資料。

(二) 本所獎助學金之評選，以未曾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另本所獎學金及助學金，每位申請人請擇一選擇勿同時申請。

(三) 本所就得獎人之評選擁有最終決定權，將綜合參考申請人提交之文件，就各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中評選得獎人。

(四) 助學金之評選，其中一名自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所推薦者中選定；其餘自各大學申請人中選定。

八、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呂嘉容律師(02-25152105)。

九、 本所如有工讀職缺、學校短期實習生合作，或本所「威律內訓」交流講座，通過評選者可優先參與。

十、 關於爾後每年度之獎助學金申請名額、資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以該年度本所公布之最新獎助學金辦法及公告為準。

附件1：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2：威律法律事務所個資聲明事項。

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_____年度)

申請種類： 獎學金 助學金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目前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學號		
通訊地址					
E-mail			手機/電話		
上學期 學業總成績			上學期 操行總成績		
獲獎紀錄、 認證或特殊事蹟					
應繳表件 (請勾選後，申請人將書 面紙本依序一併寄送，電 子部分以電子郵件雲端連 結寄送；如為臺北大學推 薦助學金申請人，請將書 面紙本裝訂送交系辦)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請附一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濟困難相關證明(申請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獲獎紀錄、認證或特殊事蹟證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生涯規劃或替代內容等(合計不超過 1200 字)			相片 黏貼 處	
其他獎學金 申請情形	本學期是否已領有或申請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其他獎學金，獎學金名稱：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之獎學金名稱：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簽章	我已確實知悉、明瞭、同意本獎學金辦法附件之《個資聲明事項》 簽名處：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者，請於截止日期前分別將書面紙本及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所。 2. 臺北大學學生申請由系辦推薦助學金者，請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送至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辦。 3. 應繳表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				

個資聲明事項

蒐集目的：

基於威律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評選、實施獎助學金之需要，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蒐集類別：

依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上所載之個人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等），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成績單、獲獎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

利用範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個人資料僅依上開特定目的，原則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內部處理以及公告得獎結果、通知得獎人、獎學金宣傳、刊登官網等媒體利用及實習生徵選。

利用期間：

以本所經營存續期間為原則。

未完整及確實揭露時：

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於必要時得行使前述權利，並請洽本所辦理。

威律法律事務所 敬上